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西班牙語文學系印製
Departamento de Español
Universidad Tamkang

目　　錄

淡江大學西語系簡介 2

課程與畢業門檻 7

出國留學與遊學 12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15

附錄 1：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6

附錄 2：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說明表 17

淡江大學西語系簡介

學系教育目標：

一、強化西語基礎能力及人文素養。

二、培育具國際觀全方位的西語溝通人才。

三、培育學生深造西語能力。

四、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五、培育西語學術、教學及翻譯專業人才。

一、沿革及現況

（一）學系成立歷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 51 年(1962 年)，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班每年招收 120 名學生。為培育本國翻譯人才及深化西語國家之文化研究，本系於 95 年(2006 年)成立碩士班，每年招收 10 名學生。

歷年來主持系務者有劉昌孝、陳雅鴻(前淡江大學校長)、熊建成(前國際研究學院院長)、白方濟、王秀琦、宮國威、吳寬等諸博士，現任系主任為林盛彬博士。

本校與諸多大學締結姐妹校，拉丁美洲哥斯大黎加大學(1984 年)、墨西哥自治大學(1992 年)、智利大學（1998 年)、西班牙拿瓦拉大學（1988 年)、卡斯蒂亞拉曼恰大學（2011 年)、穆爾西亞大學（2013 年)、阿爾卡拉大學（2013 年)、馬拉加大學（2015 年)、薩拉曼卡主教大學（2015 年)，為本系國際交流奠定穩固的基礎。

（二）班級數、學生人數

西語系大學部 8 班，本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共計約 572 人；碩士本學年度在學學生共計 19 人。

（三）實驗室及設備

本系設有西語專用教室（T502）及西語特區（FL103）各一間，教室內分別有視聽、電腦、和專業口譯設備，以符合老師教學需求。碩士班設有研究生專用圖書資料室（FL315）1 間，供研究生在蒐集作業與論文資料、或撰寫研究報告時使用。此外，尚有視聽館語言教室，採一人一機規格，至多可 63 人同時上網學習，教師可以利用此專業教室進行多媒體應用輔助教學。另外，尚有外語學院規劃之「專用口譯教室」(T508)，可利用於此進行語言對話訓練。

在儀器設備方面，各間普通教室均配有獨立之講台、DVD、錄放影機、網路連結及單槍投影設備；本系供應學生學習的設備除了多媒體教材外，西文工具圖書藏書頗多，全系師生皆可於系辦使用。

二、學系特色

（一）大三出國留學：自 83 學年度起，本系開始每年甄選 25 名左右(103 學年度增額至 40 人)成績優異之大三學生赴西班牙修習學分一年，以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增加西文能力，擴展國際化的視野。

（二）國際化之學習活動：本系安排大學部學生暑期至西班牙遊學，研究所學生與西班牙卡斯蒂亞拉曼恰大學進行線上「兒童文學課程」網路教學。自 102 學年度亦與該校交換研究生、華語教師。

（三）培養國際觀：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外交部之青年大使計畫，暑假赴中南美洲文化交流。

（四）專業區域研究：本系畢業生可報考碩士班，深入了解西班牙語系國家的語言、文化，並習得進階翻譯之專業技能。

（五）預研生制度：本系設有預研生制度，鼓勵大三學生申請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暑期遊學團、大三留學皆能增進學生的國際力。

▲口譯教室培養學生豐富實戰經驗。

三、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140 學分；包含必修學分 103 學分（校共同必修 31 學分，系定必修 72 學分）及選修學分 37 學分（系定選修 21 學分，其他選修 16 學分）。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能具備通過西語檢定考試 B1 等級的能力。

四、師資簡介

本系聘有專任教師 18 名（榮譽教授 1 名、教授 3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6 名、講師 1 名、助教 1 名。）；另有兼任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3 名、講師 8 名。

（一）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陳雅鴻	榮譽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法學博士	西-中（法政）筆譯、中-西/西-中逐步口譯入門
林禹洪	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西語教學博士	第二外語教學法、應用語言學
白士清 Jose Miguel Blanco Pena	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語言學及寫作
陳小雀	教授	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拉丁美洲研究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拉丁美洲本土化主義、拉美古文明史
張茂椿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新聞語文學博士	西班牙新聞 、西班牙文應用語言學及中西對比分析
林盛彬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文學博士	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學、美學、比較文學
宋麗玲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文學博士	佛拉明哥藝術、女性文學、兒童文學
林惠瑛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藝術史博士	西班牙藝術史、西班牙文化史
羅幕斯 José Ramos Abreu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學、拉美文學、西語國家藝術與文化
何萬儀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語言學及構詞法
劉愛玲	助理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傳播學博士	西班牙文寫作、傳播學之分析及研究
戴毓芬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翻譯博士	西班牙文翻譯
張芸綺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翻譯暨跨文化博士	翻譯理論，口筆譯入門，口筆譯實務，基礎逐步口譯
劉珍綾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亞多利大學西文博士	語言學 ， 中西構詞比較
劉莉美	助理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中西文學翻譯、西班牙語文學、中西跨文化研究、漢學研究
孔方明 Fernando Darío González Grueso	助理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西班牙比較文學、文學理論、人類學
葉汐帆 Rachid Lamarti Pastor (104學年度停職停薪)	講師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文學及語言學博士候選人	西班牙語教學法、西班牙文學
周佳霖	助教	輔仁大學西班牙文學與文化碩士	西班牙語聽講

（二）兼任教師：

姓　名	職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孫素敏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語會話
劉坤原	助理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新聞學博士	西班牙語文、新聞、拉丁美洲事務
孫艾雯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	西班牙語會話
鄭雲英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亞多利大學西班牙文文學博士	比較文學、二十世紀女性文學、基礎語法
李靜枝	講師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文學碩士	西班牙文文法、會話
何湘文	講師	哥斯大黎加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馮志宇	講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陸孟雁	講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專業中、西、英、法翻譯(筆譯逐步及同步口譯)
黃耀生	講師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	商用西文
黃德華	講師	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文法、會話
柯孟德	講師	西班牙瓦亞多里大學法律系碩士	西班牙文會話、作文
陳非凡	講師	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語會話、聽講

五、獎助學金

本系獎學金種類眾多，將不定期頒發以下獎學金：

（一） 思源助學金：每學期獎助 6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6,000 元。

（二） 吳啟南紀念獎學金：每學期獎助 4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三） 黃志忠紀念獎學金：每學期獎助 2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四） 柯聖琪勵學獎學金：每學期獎助碩士班與大學部各 1 名，碩士班每名頒發獎學金 15,000 元；大學部 10,000 元。

（五） 張候淑英紀念獎學金：每學年獎助 2 名，每名頒獎獎學金 25,000 元。

六、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主要集中在公職、教職、工商界等。公職表現尤其傑出。包括外交部、新聞局、中央社等單位，外交部歷來任職擔任大使級職務者有黃瀧元、孫大成、蔡孟宏、劉德立、陳顯祥等。此外，任西語教職亦為數眾多，曾在他校擔任系所主管者不少。投入政商方面表現優異者頗眾，自行創業卓然有成之企業家有：游標榮、路呈麟、黃耀生、張春成等。近年來除出國進修外，甫畢業的同學的職場走向有跨國企業之祕書，如：於墨西哥及尼加拉瓜等國設廠之年興紡織，或從事航空公司服務業、旅行社職員等。

就業管道：教師、公務員（高普考）、秘書、業務助理、導遊、領隊、翻譯人員、駐外人員（外交部、新聞局、經濟部特考）。

主要進修領域：各大學開設之美國、西班牙及拉丁美洲研究所、淡江大學西語系碩士班、淡江

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西語組、輔仁大學西班牙文學研究所、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研究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如外交、政治研究所。

七、傑出校友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孫大成	駐瓜地馬拉大使	周麟	前駐巴拿馬大使
劉德立	駐巴拿馬大使	蔡孟宏	駐巴西大使
劉秀珠	專業翻譯（筆名范湲）	王啟文	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處長
王明文	駐智利代表	蔡淑燕	財政部國產署秘書室主任
陳正芳	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傅玉翠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副教授
葉德貴	駐哥倫比亞代表	林震宇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副教授
詹昭明	駐宏都拉斯汕埠總領事	楊瓊瑩	國立政治大學歐語系教授
湯繼仁	駐多明尼加大使	蔡淑惠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副教授
林正惠	駐葡萄牙代表	杜明誠	台東大學文學研究所所長

八、業務聯絡資料

- 系辦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外語大樓 FL314 室；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2337 ；傳真：02-26209902
- 網址：http://www2.tku.edu.tw/~tfsx/
- 電子郵件信箱：spanish@mail.tku.edu.tw
- 人員聯絡資訊：
  主任：林盛彬副教授
  大學部系助理：賴映秀專員(分機：2336)
  研究所助理：陳非凡組員(分機：2337)
  大學部助教：周佳霖(分機：2336)
- 校務資訊公告方式
  除以各處室網頁公告之外，重要訊息以校級 E-mail 信箱通知。請至學校首頁/淡江學生/收發 Web 版 e-mail 去設定自動轉信，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 系務公告方式：
  （一） 系網最新消息
  （二） FB 社團「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請上網申請入社)
  （三） 班代於課堂轉知
  （四） 緊急事項將以電話聯繫

課程與畢業門檻

一、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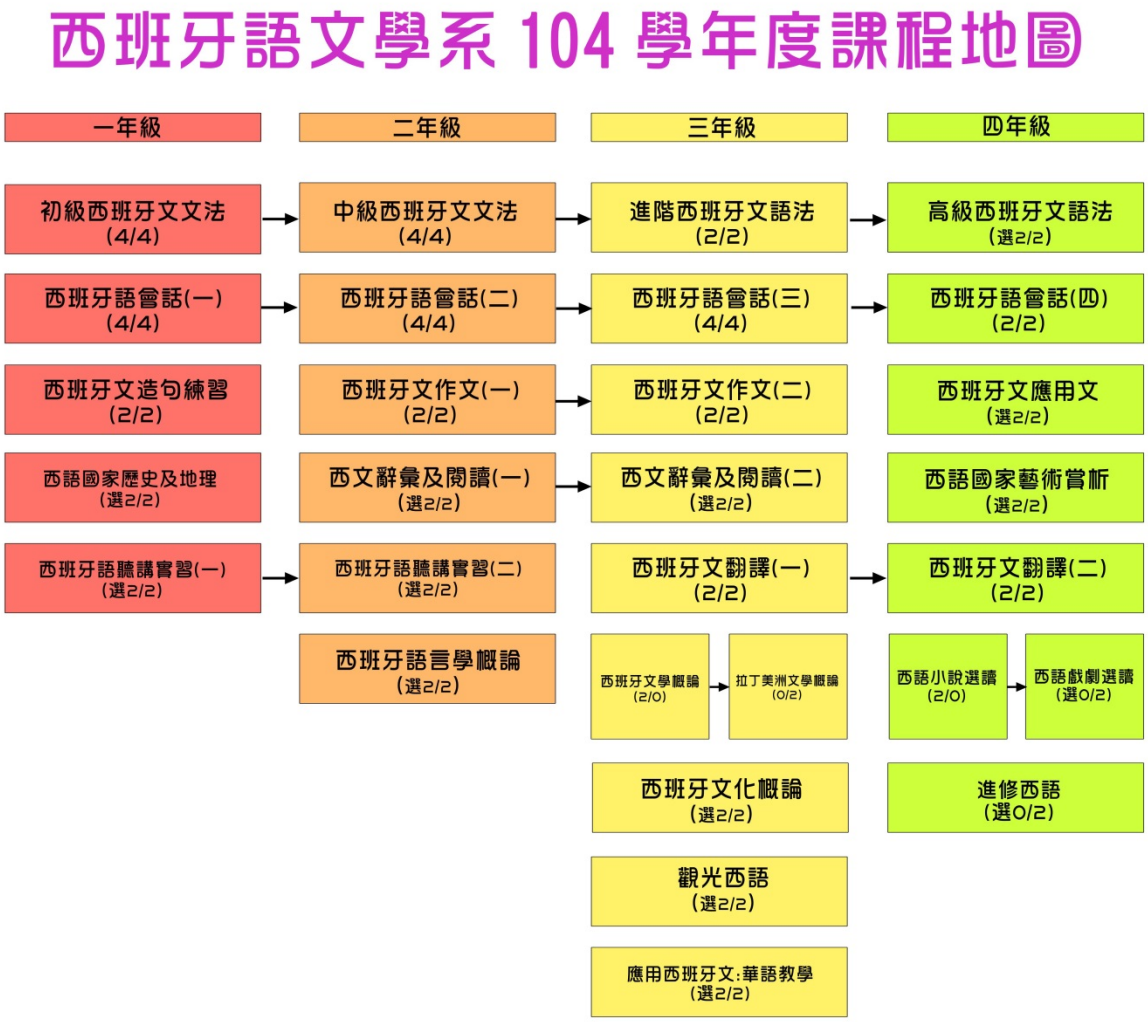

二、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系定選修學分	其他選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104	103	21	16	140

淡江大學 １０４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所系組名稱： TFSXB 西班牙語文學系（日）　　頁　次：　1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科目名稱	專業組別	群別	學分 上	學分 下	科目名稱	專業組別	群別	學分 上	學分 下	科目名稱	專業組別	群別	學分 上	學分 下	科目名稱	專業組別	群別	學分 上	學分 下	科目名稱	專業組別	群別	學分 上	學分 下
A0359 西班牙語會話（一）			4	4	歷史與文化		P			A0360 西班牙語會話（二）			4	4	A0361 西班牙語會話（三）			4	4	A0362 西班牙語會話（四）			2	2
F0049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4	4	外國語文		Q			A1376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A1453 西班牙文作文（二）			2	2	F1034 西班牙文翻譯（二）			2	2
F0241 西班牙文造句練習			2	2	自然科學		U			A1452 西班牙文作文（一）			2	2	F0141 西班牙文學概論			2						
T9607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社會分析		W			F0054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4	4	F0738 拉丁美洲文學概論				2					
T9869 男、女生體育			0	0	全球科技革命		Z			T9812 男生體育（二）			0	0	F0739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2	2					
T9901 護理（一）			0	0						T9912 女生體育（二）			0	0	F1033 西班牙文翻譯（一）			2	2					
U10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0						X0003 西語能力檢定				0	T9813 男生體育（三）			0	0					
X0001 英語能力檢定				0						藝術欣賞與創作		M			T9913 女生體育（三）			0	0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K								外國語文		Q			未來學		R							
文學經典		L													公民社會及參與		S							
學習與發展		N													全球視野		T							
資訊教育		O													哲學與宗教		V							

【備 註】 1.各群應修最低學分數：K - 1 L - 2 N - 1 O - 2 P - 2 Q - 8 U - 2 W - 2 Z - 2 M - 2 R - 2 S - 2 T - 2 V - 2

2.通識教育課程必修31學分(2年制在職專班12學分)：
(1)104學年度起人文(L、M、P、V)、社會(R、S、T、W)、科學(O、U、Z)各領域擇2學門必修、選修6學分共18學分；基本知能(K、N、Q、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共13學分。
(2)102～103學年度同101學年度但必修增加M學門；另依所屬學院6選3學門。
(3)101學年度必修K、N、Q、R、T學門及中國語文能力表達：L、M、P、S、U、V、W學門依所屬學院7選4學門。
(4)2年制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起必修人文(P、V)、社會(T、W)、科學(O、Z)領域共6學門。

畢業學分數： 140
必修學分數： 103
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 21

CSRL010 ATCX09 2015/08/20 12:30:58 1 / 1

四、擋修科目表(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table>
<tr><td></td><td>一上</td><td>一下</td><td colspan="2">二上</td><td>二下</td><td>三上</td><td>三下</td><td>四</td></tr>
<tr><td rowspan="3">初級西班牙文文法</td><td>不及格</td><td>及格</td><td colspan="3" rowspan="3">擋修中級西班牙文文法</td><td></td><td></td><td></td></tr>
<tr><td>及格</td><td>不及格</td><td></td><td></td><td></td></tr>
<tr><td>不及格</td><td>不及格</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級西班牙文文法</td><td></td><td></td><td>不及格</td><td>及格</td><td rowspan="3" colspan="2">擋修進階西班牙文語法</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td><td></td><td>不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 rowspan="3">西班牙文作文(一)</td><td></td><td></td><td>不及格</td><td>及格</td><td rowspan="3" colspan="2">擋修西文作文(二)</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不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td><td></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 rowspan="3">西班牙語會話(一)</td><td>不及格</td><td>及格</td><td colspan="2" rowspan="3">擋修西班牙語會話(二)</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及格</td><td>不及格</td><td></td><td></td></tr>
<tr><td>不及格</td><td>不及格</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西班牙語會話(二)</td><td></td><td></td><td>不及格</td><td>及格</td><td rowspan="3" colspan="2">擋修西班牙語會話(三)</td><td rowspan="3">同時修西語會話(三)、(四)</td></tr>
<tr><td></td><td></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td><td></td><td>不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able>

五、選課其他相關規定

(1)本系生修習核心課程之外國語文學門「西班牙文(一)、(二)」、文學經典學門「西班牙語文學經典賞析」、「西班牙語國家文學名著賞析」不得作為本系選修學分。

(2)低年級生禁止選修高年級之必修~~選修~~課目，;選修科目僅限往上修習一個年級。若有違反規定者，~~由本~~系須自行退選。

(3)依本校選課規定，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選課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符合以下條件者可超修學分：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經核可者得最多加修 6 學分。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若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須加修者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加修即可畢業者，次學期經核可者得加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4)若需超修者，請依上述規定，填妥「學生報告書」及說明理由後，交由助教同意後蓋章，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

(5)暑修需有老師有意願開設並且人數達 15 人以上才可開設。

六、外國語文學門修課規定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可修習英文之外的其他學門作為「外國語文學門」的學分（一年級 2/2，二年級 2/2)。詳細規定可參閱附錄 1:「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附錄 2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說明表」。

七、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共同必修學分 31 學分，約佔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其中「基本知能課程」必修 13 學分，皆於大一大二隨班開課。其餘 18 學分皆由同學自行選修，含必修 12 學分（須就人文、社會、科學每一領域各選 2 學門修課）、選修 6 學分，每一學門最多只能修習 2 門不同課程。

詳細內容請至本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下載「104 學年新生『通識小冊』pdf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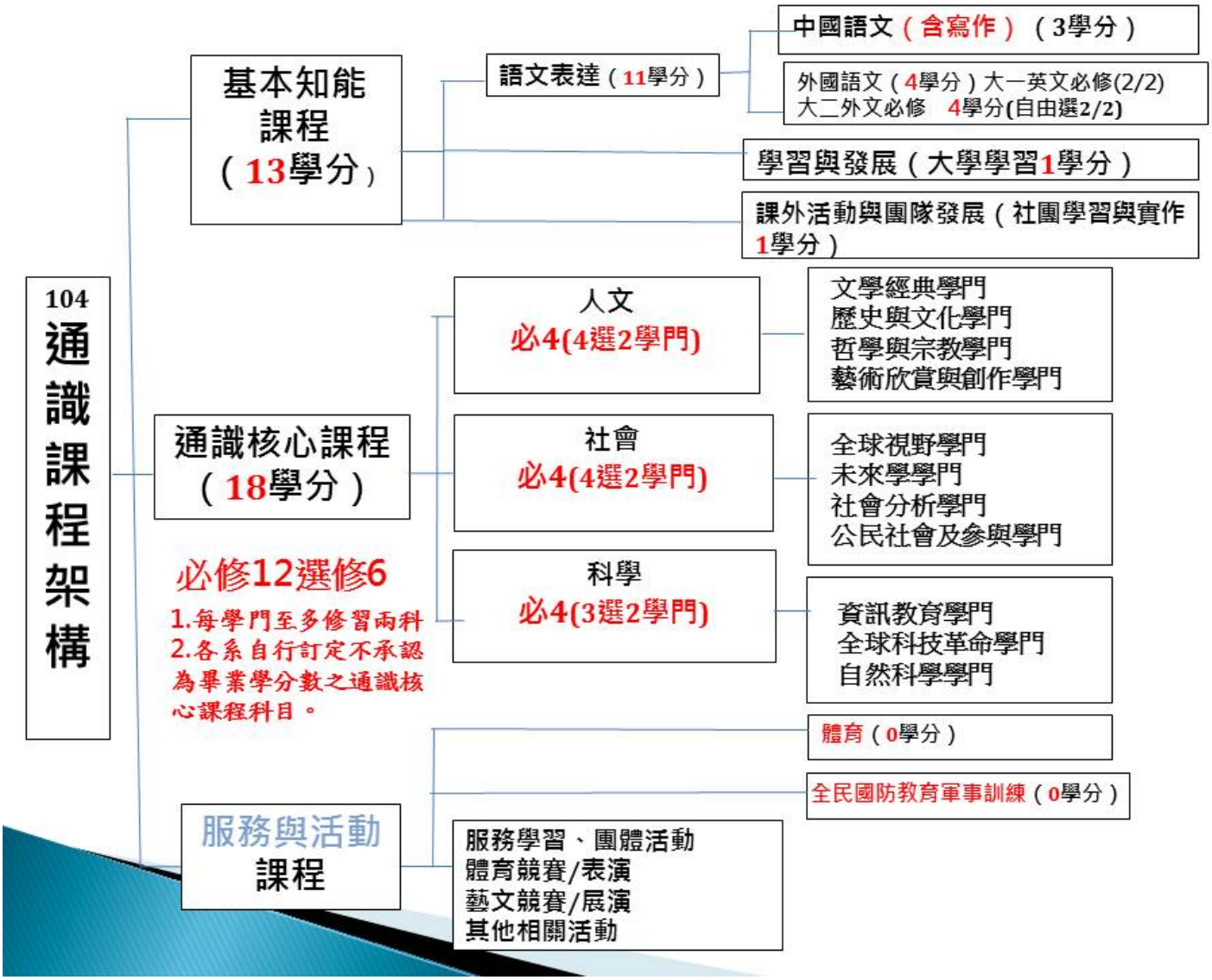

八、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大學部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詳「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始得畢業。通過檢定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

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出國留學與遊學

一、大三出國（以 103 學年度甄選辦法為例）

（一）報考資格及說明：

1. 本系生、轉學生、轉系生於正規入學年度修習大二下學期西語系課程中者。
   轉學生及轉系生若有延畢之虞，須簽署延畢切結書。
2. 大一（上／下）、大二（上）3 學期西語系專業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大二（下）若有西語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請於當學年度暑修補修通過，
   否則須簽署擋修切結書（該科學分不可抵免）及延畢切結書。
3. 大三出國學費由學生自行匯款至西班牙姐妹校指定帳戶，以避免糾紛，惟仍需繳交 NT$6000 元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於授旗典禮當天活動結束後退還。
4. 大三出國者，回國需自行參加並繳交 DELE B1 成績單。
5. 大三出國學生皆自行前往西班牙，若需帶隊老師，由全體欲出國生投票決定，並平均分攤帶隊老師的機票及住宿費用。
6. 系上提供長期配合之旅行社資訊，請同學自行比價並與旅行社接洽。
7. 本學年度系上與 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 (Cuenca, ESPACU) 及 Universidad de Alcalá (Madrid, Alcalingua) 兩間學校合作，同學參考各校課程計畫及費用後，於報名時填寫志願，以作為系上安排之參考。
   ✪ 本系保有最終決定權。
8. 符合資格並同意上述條件者，歡迎報名。為釐清同學疑慮，本系預定於 2015 年 3 月 6 日（五）中午 12:00 於 T502 舉行說明會，歡迎同學前往參加。
   ✪ 說明會確切時間地點請密切注意系網頁公告及臉書訊息

（二）甄試辦法：學業成績佔 100%，意指前三學期西語系必修科目成績之平均。

（三）錄取名額： 至多 40 名（系上保留名額增減之權利）。

（四）出國留學費用估算：
（僅供參考，實際費用視當年度匯率、相關調整及個人花費而定。）

103 學年度留學費用參考(以歐元:台幣 / 1：40 計算)		合計
（1） 機票	NT$約 52,500（來回）	
（2） 保險費	NT$約 27,200/年	
（3） 學雜費	NT$約 112,800/年	
（4） 生活費	NT$約 35,000/月	35,000X9 個月= NT$ 315,000
（5） 住宿費(學校宿舍)	NT$約 8,000/月	8,000X9 個月= NT$ 72,000
（6） 淡江大學註冊費	NT$約 12,500/學期	12,500X2 學期= NT$ 25,000

共計約 新台幣 **604,500** 元

（五）簡要課程資訊

（費用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待姊妹校更新 2015-2016 版本後另行公告）

	姊妹校 A **（101 學年度至今）**	姊妹校 B **（104 學年度新增）**
學校名稱	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 (Campus de Cuenca)	Universidad de Alcalá (Alcalá de Henares)
語言中心網站連結	Español para extranjeros en Cuenca http://www.espacuuclm.com/	Centro de Alcalingua http://www.alcalingua.com/en
課程時數	600 小時	600 小時
課程內容	課程計畫表尚待更新	課程計畫表尚待更新
課程費用 （基本課程）	2820€	4600€
保險費用	680€/年	50€/月
住宿方式	學校宿舍 寄宿家庭	學校宿舍 寄宿家庭

✪ **本系大三出國學生抵免科目包含：**

-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2/2）
- 西班牙語會話（三）（4/4）
- 西班牙文作文（二）（2/2）
- 西班牙文口筆譯（一）（2/2）
- 西班牙文學概論（2/0）
- 拉丁美洲文學概論（0/2）
- 西班牙文化概論（2/2）

二、北京之春：

本院自 98 學年度起開辦春假赴「北京外國語大學」進行外語研習，「北京之春」外語研習營不但是一次「外語教育之旅」，也是一次體驗中國傳統文化之旅，預定邀請淡江、輔大、文藻、台大、實踐、政大、成大等校共約三百位同學參加。

在北京期間，同學們將參加相關專業課程學習，課餘活動則安排北外相關院系師生與研習營同學一起召開座談會，參觀長城、故宮、天壇等古蹟；感受”老舍茶館”，品嚐”全聚德北京烤鴨”等中國傳統菜餚，並觀看中國傳統武術表演，深度體驗北京悠久的歷史文化和現代韻味。

費用以當學年度為主，約為新台幣 36,000 元不等。

三、暑期西班牙遊學團：(以 103 學年度公告為例)

1. 遊學團資訊：

	暑期七月團	暑期八月團
學校名稱	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 Campus de Cuenca	Universidad de Alcalá Centro de Alcalingua
課程日期	2015/06/27-2015/07/25	2015/08/03-2015/08/31
語言中心網站連結	Español para extranjeros en Cuenca http://www.espacuuclm.com/	Centro de Alcalingua http://www.alcalingua.com/en
課程內容 課程費用 住宿費用	如附件一	參考附件二
保險費用	包含在課程費用內	另計，50€／月

2. 參加辦法：
   同學可選擇參加「暑期七月團」／「暑期八月團」／「暑期七月＋八月團」

3. 報名資格：
   西語系大一～大三在學生，大四生不可報名。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一、 輔系、雙主修

一年級下學期可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修習規定、申請時程詳學校網頁、行事曆。

二、 學分學程

本系鼓勵同學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詳細辦法可參閱本校各院網頁。本院的學分學程計有：

（一）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二）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三）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四）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三、榮譽學程

（一） 依「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教務處已另將符合申請修讀通知及榮譽學程實施要點、榮譽學程選課須知、榮譽學程課程表及榮譽學程學生選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以紙本信函寄送給學生。上述表格均可由榮譽學程網頁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honor.tku.edu.tw/download.aspx)下載使用。

（三） 本處將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舉辦「104 學年度榮譽學程修讀說明會」，詳情請留意系網公告。

（四） 申請修讀方式:符合申請修讀資格者,自 104 學年度起由填送申請表紙本辦理方式，變更為至本校榮譽學程網頁線上申請(網址：http://honor.tku.edu.tw/)，經教務處線上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開放線上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0 日止**。

（五） 選課方式：

1. 經審核取得修讀學程資格者，於網路選課時間直接上網選課。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課程初選、加退選皆與行事曆訂定日期同步。

附錄 1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二、「外國語文學門」8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4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4 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二）、法文（一）、（二）、德文（一）、（二）、日文（一）、（二）與俄文（一）、（二）。

四、日間部學生（英文系除外）大一應修習英文（一）4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4 學分，惟下列學生得申請以修習其他外文（一）替代英文（一）4 學分：

日間部大一新生（英文系除外）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之學生以及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填寫「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一）申請表」與「其他外文（一）學生選課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取得選課之資格；惟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一）課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一律修習其他外文。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大二學生一律修習英文（一）、（二），各 4 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一律修習日文（一）、（二），各 4 學分。

七、其他修課規定：

（一）於大一修畢英文（一）者，大二時得續修英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

（二）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於大一修畢其他外文（一）4 學分，大二時得續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得續修其他外文（二）同一語種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

（三）修習其他外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或改修習英文（一）；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一）。

（四）修習其他外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

八、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不含英文系）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說明表

※ 「外國語文學門」8 學分 ＝ 大一修習英文（一）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 大二自由選修英文（二）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或 其他外文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 其他外文 ＝ 西班牙文（一）、（二）、法文（一）、（二）、德文（一）、（二）、日文（一）、（二）、俄文（一）、（二），課程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下的外國語文學門（Q 群）。

非英文系學生（自 104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大一	大二		範例
日間部	一般學生。	1. 必修英文（一）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2. 修習英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必須重修。	**※ 有 2 種選擇：** 1. 修習英文（二）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2. 修習其他外文（一）上、下學期 4 學分。 **※ 注意：** 1. 不論修習英文（二）或其他外文（一），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例如：上學期修習英文（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英文（二）；上學期修習西班牙文（一），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西班牙文（一）。 2. 外語學院各系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例如：西班牙文系學生不得修習西班牙文（一）；法文系學生不得修習法文（一）。 3. 外籍學生不得選其母語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 4. 修習英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英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修習其他外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或改修習英文（二）。	學生於大一修畢英文（一），升上大二時，可續修英文（二）或改修其他外文（一）。
	其他學生： 1. 學測英文 15 級分之學生。	**※ 有 2 種選擇：** 1. 修習英文（一）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2. 申請修習其他外文（一）來替代英文（一）	**※ 有 3 種選擇：** 1. 可續修其他外文（二）同一語種。 2. 或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	學生於大一申請修習西班牙文（一），升上大二時，可續修西班牙文（二）、或

附錄 2

	2. 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之學生。 3. 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	4 學分。 **※ 注意：** 1. 請於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填寫「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一）申請表」與「其他外文（一）學生選課表」，向所屬學系（也就是您所就讀的科系）提出申請。 2. 申請通過者，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一）課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3. 外語學院各系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例如：西班牙文系學生不得修習西班牙文（一）；法文系學生不得修習法文（一）。 4. 修習其他外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或改修習英文（一）。	3. 改修習英文（二）。 **※ 注意：** 1. 不論修習其他外文（二）同一語種、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例如：上學期修習西班牙文（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西班牙文（二）；上學期修習法文（一），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法文（一）；上學期修習英文（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英文（二）。 2. 外語學院各系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例如：西班牙文系學生不得修習西班牙文（一）、（二）；法文系學生不得修習法文（一）、（二）。 3. 外籍學生不得選其母語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 4. 修習其他外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改續修原外文（二）或改修習英文（二）；修習英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英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	修法文（一）、德文（一）、日文（一）、俄文（一）或改修英文（二）。
進學班		1. 一律修習英文（一）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2. 修習英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必須重修。	1. 一律修習英文（二）上、下學期共 4 學分。 2. 修習英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必須重修。	學生於大一修畢英文（一），升上大二時，僅得續修英文（二）。